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1  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 
承辦人：張佳萍  
電話：03-5355191#182  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31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信宏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“信宏”當歸芍藥散濃縮細粒(衛署藥製字第038065號)、(批號:2305452)」一案，請配合下架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2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8611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不符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- 三、惠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王宗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